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22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 1 号公司梅桥厂区办公楼 1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908,4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48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梅旭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李亨生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田林女士出席了会议；总裁汪伟东先生、副总裁周陈先生、汪东敏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姚利群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8,872,758	99.9639	25,100	0.0254	10,600	0.0107

注：若有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 议案名称：《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8,870,058	99.9612	27,800	0.0281	10,600	0.0107

3、 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8,869,358	99.9605	28,000	0.0283	11,100	0.0112

4、 议案名称：《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8,864,558	99.9556	30,600	0.0309	13,300	0.0134
-----	------------	---------	--------	--------	--------	--------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及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8,858,558	99.9495	33,800	0.0342	16,100	0.0163

6、议案名称：《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8,865,458	99.9565	27,300	0.0276	15,700	0.0159

7、议案名称：《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8,866,458	99.9575	25,100	0.0254	16,900	0.017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8,865,958	99.9570	25,100	0.0254	17,400	0.0176

9、议案名称：《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8,850,958	99.9419	37,100	0.0375	20,400	0.0206

10、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8,869,658	99.9608	26,100	0.0264	12,700	0.012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711,900	99.7025	30,600	0.2074	13,300	0.0901
5	《关于确认董事及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4,705,900	99.6618	33,800	0.2291	16,100	0.1091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议案》	14,713,300	99.7120	25,100	0.1701	17,400	0.1179
9	《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698,300	99.6103	37,100	0.2514	20,400	0.1383
10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717,000	99.7371	26,100	0.1769	12,700	0.086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出具的《关于

放弃表决权的告知函》，奇精控股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 43,824,70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因此，上述股份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议案 8 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饶晓敏、周俊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